

肆、融資循環之稽核：AR-10000

目 錄

一、 權益作業之稽核：AR-10100.....	3
二、 股務作業之稽核：AR-10200.....	5
三、 借款作業之稽核：AR-10300.....	8
四、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稽核：AR-10400.....	11
五、 抵質押及記錄作業之稽核：AR-10500	13
六、 還本付息作業之稽核：AR-10600.....	15

一、權益作業之稽核：AR-10100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 據 資 料
AR-10100	權益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 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p>一、 權益項目內容是否完整歸屬。</p> <p>二、 屬資本公積的項目是否正確列計。</p> <p>三、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增資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或減資時，是否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p> <p>四、 公司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使用及會計紀錄是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證券交易之規定。</p> <p>五、 會計單位承辦人員是否依股東會議事錄正確提存各項公積。</p> <p>六、 會計單位是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權益作業。</p> <p>七、 會計單位是否確認各項公積之動用與原指定用途相符。</p>	<p>法令規章：</p> <p>1.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3 條、第 24 條</p> <p>2. 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37 條</p> <p>3. 證券交易法</p> <p>4.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p> <p>使用表單：</p> <p>1. 股東會議議事錄</p>

二、股務作業之稽核：AR-10200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 據 資 料
AR-10200	股務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 半年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p>一、是否明訂股務處理準則，並依該準則辦理股務作業，且該準則是否明訂主辦股務之權責單位及保管股票之權責單位。</p> <p>二、股務、保管及記錄等職能是否予以分立。</p> <p>三、股票印製時是否預先連續編號。</p> <p>四、股票印製後是否列表控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票數量及號碼，並將已發行但股東未領取之股票、股東名冊及未發行之空白股票送交保管單位保管。</p> <p>五、股務人員是否確認發行股票種類、張數、日期及金額與帳簿記錄相符。</p> <p>六、股務人員是否確認股務單位印製及簽發股票時依作業程序適當控制。</p> <p>七、股務人員是否確認股務單位辦理股東名冊有關更換印鑑、股票過戶、股票掛失、質權限定、股票遺失補發、戶籍或通訊處地址變更等，其辦理程序及時效適當。</p> <p>八、股務人員是否核對已發行股票明細表與股票存根相符。</p> <p>九、股務人員對於未發行股票，是否盤點空白股票之張數。</p> <p>十、是否定期調節股東名冊與股本帳戶，及不定期盤點未發行之空白股票及股東未領取之股票。</p> <p>十一、股務作業委託代理機構辦理者是否經董事會核准。</p> <p>十二、股務作業委託代理機構辦理者是否與代理機構簽約。</p>	<p>法令規章：</p> <p>1. 公司法</p> <p>2. 證券交易法</p> <p>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p> <p>4. 股務代理合約</p> <p>5.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簽證規則</p> <p>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p> <p>7.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p>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p> <p>使用表單：</p> <p>無</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肆、融資循環之稽核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 週期	作 業 程 序 (方 法) 及 稽 核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p>十三、 對存放股票之獨立保管機構是否不定期函證，並視情況執行實地盤點。</p> <p>十四、 股務人員是否確認股票作廢原因適當。作廢股票之銷毀，是否經權責主管批准後，由財務主管監督股務單位會同稽核人員辦理。</p> <p>十五、 增資發行新股印製股票後，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送由簽證機構簽證；惟公司及委任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推薦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不得辦理其經辦當次發行證券之簽證業務。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不得由其子公司辦理簽證。</p>	

三、借款作業之稽核：AR-10300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 據 資 料
AR-10300	借款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 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p>一、公司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期貨信託契約巨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才得以該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p> <p>二、公司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借款或還清借款之情事者是否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公告。</p> <p>三、借款額度之申請、合約簽訂、借款之償還等手續是否經過適當之核准及記錄。</p> <p>四、屬於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借款之決策過程是否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且保存五年。</p> <p>五、若屬於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借款是否於借款合約中載明借款金額逕撥入期貨信託基金專戶。</p> <p>六、借款之交易是否依照公司之規定依權責主管核准，必要時由董事會核准同意。</p> <p>七、借款如係指定用途者，是否依計劃或約定行事，不可移供他用。</p> <p>八、借款之印鑑之使用是否依本公司「管理控制制度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辦理。</p> <p>九、銀行將借款撥入期貨信託基金專戶或公司帳戶後，財務單位是否立即確認款項，並將相關資料送會計人員及時入帳。</p> <p>十、財務單位是否每月定期編製「金融保險機構借款明細表」，經權責主</p>	<p>法令規章：</p> <p>1. 公司章程</p> <p>2.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p> <p>3.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p> <p>4.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4 條</p> <p>使用表單：</p> <p>1. 簽呈</p> <p>2. 借款申請書</p> <p>3. 借款額度動用申請書</p> <p>4. 董事會議事錄</p> <p>5. 借款契約</p> <p>6. 金融保險機構借款明細表</p>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肆、融資循環之稽核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 週期	作業 程序 (方 法) 及 稽 核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管覆核後存檔。	

四、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稽核：AR-10400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 據 資 料
AR-10400	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 半年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p>一、 募集發行公司債是否依照公司法第 247、249、及 250 條等規定。</p> <p>二、 發行公司債是否依公司法第 246 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三、 公司債之發行是否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p> <p>四、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支出、折價或溢價攤銷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正確地計算。</p> <p>五、 公司債是否預先連續編號，並建立良好之公司債收、發、存之控管制度。</p> <p>六、 公司債如係指定用途者，是否依計劃或約定執行，不可移作他用。</p> <p>七、 公司債募集之款項是否立即直接撥入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且已到期收回之債券及息票是否予以註銷。</p> <p>八、 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償付之公司債是否轉列流動負債。</p> <p>九、 發行公司債計畫如須予以變更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十、 如已上市或上櫃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未上市或上櫃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及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作為轉換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要點辦理發行及各項申報。</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 2. 證券交易法 3.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 4.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5.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6.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要點 7. 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 8.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9.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p>使用表單：</p> <p>無</p>

五、抵質押及記錄作業之稽核：AR-10500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 據 資 料
AR-10500	抵質押及記錄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 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p>一、公司是否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資產供他人設定擔保。</p> <p>二、公司是否因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期貨信託契約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者，得以該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並以支付買回價金缺口為限。</p> <p>三、公司若提供有價證券或資產作為抵質押借款之用時，是否依規定呈權責主管核定。</p> <p>四、負責保證業務之權責單位是否就保證事項，建立備查記錄詳予記載並妥為保管。</p> <p>五、保證到期時，權責單位是否辦理權利義務結清，並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p>	<p>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6 條 2. 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5 條 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p>使用表單： 無</p>

六、還本付息作業之稽核：AR-10600

編 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 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R-10600	<p>還本付息作業之稽核</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p>	<p>不定期： 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p>	<p>一、財務單位是否依約償付到期之借款，若延期是否追究其原因。</p> <p>二、財務單位付息前是否先計算金額之正確，並核對其利率與合約約定之利率是否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三、如有一年內到期需用流動資產償付者，是否轉列流動負債。</p> <p>四、會計單位於每期期末是否估列應付利息入帳。</p>	<p>法令規章： 無</p> <p>使用表單： 無</p>